

鄂托克前旗司法局

关于报送 2021 年度鄂托克前旗司法局 信息公开工作的报告

鄂托克前旗政务公开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：

根据要求，现将《鄂托克前旗司法局信息公开工作 2021 年度报告》呈报如下，请审阅！

鄂托克前旗司法局

2021 年 1 月 20 日



鄂托克前旗司法局信息公开工作 2021 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根据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》的通知要求，编制鄂托克前旗司法局 2021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。本报告中所统计的数据时限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
2021 年，鄂托克前旗司法局严格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通过鄂前旗门户网站、各级微信公众号及其他方式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共 67 条，其中通过政府信息公开门户网站发布工作动态、重点领域、计划总结、通知通告等方面发布政府信息 7 条、政策解读 2 篇；通过自治区司法厅、市司法局及旗级各类微信公众号公开政府信息 58 条；全面实行财政预决算和“三公”经费信息公开，按照要求公布了 2021 年的财政预决算公开表、“三公”经费决算情况，做到了财务收支的透明化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
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申请人情况					
	自然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总计
	人	商业	科研	社会	法律服	其他

			企业	机构	公益 组织	务机构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
三、 本年 度办 理结 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0
	(三) 不予公 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	0	0	0	0	0	0

		卷						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预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	0	0	0	0	0	0

	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						
	2. 申请人预期未按 收费通知要求缴纳 费用、行政机关不 再处理其政府信息 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3. 其他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
					0	0	0	0	0	0	0	0	0	0

(五)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我局严格按照要求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但也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：一是政府信息公开内容格式上存在瑕疵，需要进一步改进；二是信息公开数量较少，需要进一步加强信息公开的数量

和质量。

下一步工作中，我们将严格按照政府信息公开计划，配备专人、加强培训，保质保量完成信息公开工作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（一）收取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的情况。本年度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。

（二）其他需要通过年度报告予以报告的事项。我局坚持将贯彻落实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 2021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》（国办发〔2021〕12 号）《内蒙古自治区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关于印发 2021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》（内政公发〔2021〕1 号）作为年度重点工作，结合司法局实际，全面完成了年度政务公开各项工作。

鄂托克前旗司法局

2022 年 1 月 20 日印发
